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的 医疗废弃物委托处置服务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医疗废弃物委托处置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82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